**法学院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兰州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》《兰州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》(校资〔2020〕4号)及学院现有公房情况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公用房定额面积按以下四类核定：行政人员办公用房、教师工作用房、教师科研用房及其他公用房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人员办公用房定额面积：正处级18平方米/人，副处级9平方米/人，科级及以下7平方米/人。行政人员办公用房免收公用房资源使用费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：教授18平方米/人，副教授9平方米/人，讲师及以下人员7平方米/人。教师工作用房免收公用房资源使用费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使用科研用房时，需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按学校标准缴费后方可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 其他公用房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实际情况规划使用，费用由学院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需要缴费的公用房按月收费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办公室根据学校要求及时办理收费缴费手续。